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塔龍台灣電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而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聲明第一項請求回復僱傭關係，第二項請求給付定期選手合作契約期間內之薪資，該第二項請求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併計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。又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查本件兩造簽署定期勞動契約（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至112年11月21日止），以聲請人主張自112年5月20日至同年11月21日之薪資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1721元，核定聲明第一

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9萬172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併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到院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另聲請人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雖列載聲請人之代理人，惟聲請人未檢具委任狀，是應補正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馮 姿 蓉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

